

# 梅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梅市安办函〔2019〕27号

## 梅州市安委办关于落实梅州市“9·19” 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有关工作的函

梅县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

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汕梅高速公路“9·1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梅市府函〔2018〕324号）要求。请梅县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3月8日前将事故责任人员和企业处理情况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函告梅州市安委办。并附如下材料（如是复印件，加盖与原件相符和公章）：

- 一、市公安局提供移送司法机关文书及依法追究事故责任人黄天枢的审判文书。
- 二、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依法吊销黄天枢的机动车驾驶证文书。
- 三、市交通运输局依法吊销黄天枢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的文书。
- 四、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深圳惠兴物流有限公司的处罚决定书。
- 五、梅县区人民政府防范措施和整改落实情况。

责任追究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逾期未落实的要说明情况，并提出落实的时限、措施和责任人（联系电话：2302613，传真：2298555，电子邮箱：mzaj@vip.163.com）。

附件：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梅州市“9·1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梅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2月28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总工会。